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76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迪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72372299U

法定代表人：梁海畴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大平顶（土名）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8月、9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迪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的无纺布生产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六项“纺织业”第20条“纺织品制造”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

上述违法行为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

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的无纺布生产项目立即停止生产。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立即停止无纺布项目的生产，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5日